

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宣導暨說明會議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介壽國中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工作報告



- (一) Logo設計說明
- (二)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3)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P.7)
- (四) 實施計畫說明 (P.15)
- (五) 各校可報名件數統計表說明 (P.61)
- (六) 競賽制服尺寸調查說明 (P.73)
- (七)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P.74)

Logo設計說明



靈光乍現 點亮臺北

主視覺為一燈泡，中間的黃色區塊象徵著點亮後的燈泡所發出的亮光以及創作中想到的點子和得知結論後的成就感。中間的鎢絲化為臺北一〇一，作為點亮燈泡的主要媒介。燈泡的左半邊是DNA的意象，意指科學所帶給人們的生生不息和美好。。

Logo由815 徐巧欣 805葉佳樂 820連有婷，感謝邱于芬老師、劉子寧老師、施如瑄老師、萬丹雅老師指導。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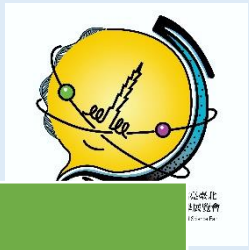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1	召開「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諮詢暨籌備會議	108.12.24(二)	介壽國中	完成修訂「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及「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2	召開「臺北市第53屆科展宣導暨說明會」	109.01.07(二)	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召開宣導暨說明會
3	教育局發函「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可參展件數一覽表	109.01.16(四)	教育局	教育局發函/公告
4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使用	109.02.17(一)	介壽國中	
5	優良指導老師獎勵申請表收件	109.03.02(一) 109.03.13(五)	介壽國中	◎於3月20日(五)17: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得獎教師名單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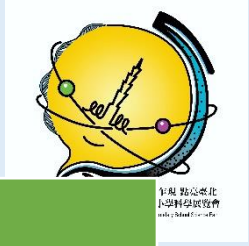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6	各校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國小組: 109.03.11(三) 前, 國中、高中職組: 109.03.12(四) 前	介壽國中	報名完成後封存資料
7	國小組 送交作品說明書(分區分時段報名)	109.03.11(三)	介壽國中 校史室	送件時間：09:00-12:00 13:00-16:00
8	國中組、高中職組 送交作品說明書(分區、分時段報名)	109.03.12(四)	介壽國中 校史室	送件時間： 09:00-12:00 13:00-16:00
9	作品說明書審查暨評審會議	109.03.24(二)	介壽國中 校史室	
10	公告作品說明書審查結果	109.04.01(三)	介壽國中	臺北益教網及介壽國中網站(中午12點公告)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4)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11	通知各校入選參展作品	109.04.6(一)		發函各校通知入選參展作品
12	參展作品說明板佈置	109.04.20(一)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09:00-12:00【中山、松山、南港、內湖四區】 13:00-16:00【士林、中正、大安、信義四區】
13	參展作品說明板佈置	109.04.21(二)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09:00-12:00 【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四區】
14	作品安全審查	107.04.21(二)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16:00公布審查未通過名單 16:00~19:00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進行修改 19:00前公布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取消參展資格
15	作品初審	107.04.22(三)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4-5)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16	初審成績計算、公告及評語輸入	109.04.22 (三)		於4月22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布複審名單
17	科學展覽作品複審	109.04.23 (四)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18	作品複審成績計算、公告及評審評語輸入	109.04.23 (四)		
19	優勝作品標籤張貼	109.04.23 (四)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於4月24日15：00後在臺北益教網科展專屬網站公佈成績，製作得獎名冊 撕各校「參展資料表」彌封
20	公開展覽	109.04.25 (六)~ 4.28 (二)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2樓	各組展示器材及說明書可帶回留展板展示即可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5)



第九年級 鄭公榮
 北市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60th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hibition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21	參展作品拆件	109.04.29 (三)	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2樓	參展作品拆件時間 9:00~16:00
22	頒獎典禮	109.05.09 (六)	介壽國中 活動中心	上午8:30~12:00
23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說明會	109.05.19 (二) (暫定)	麗山高中	特優作品指導老師
24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一)	109.05.23 (六) (暫定)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生
25	特優作品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說明會	109.05.29 (五) (暫定)	麗山高中	參賽相關規定說明， 承辦人員參加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5)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26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二)	(暫定) 109.05.30(六)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生
27	特優作品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報名收件	109.06.03(三)~ 109.06.04(四) (暫定)	麗山高中	
28	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報名送件	109.06.08(一)~ 109.06.17(三) (暫定)	麗山高中	製作參展名冊，完成報名送件手續
29	第60屆全國科展參賽師生輔導工作坊-集中輔導(三)(四)	109.07.01(三) 109.07.08(三) (暫定)	麗山高中	作品指導老師及學生增能研習
30	參加第60屆全國科展授旗典禮、集中輔導(五)、行前說明會	109.07.15(三) (暫定)	麗山高中	地點未定

主要工作期程表說明 (P.6)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重要工作提示
31	第60屆全國科展活動	109.07.27(一)~ 109.07.31(五)	地點：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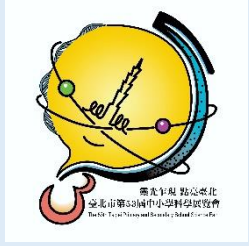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7)



- 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10802006311**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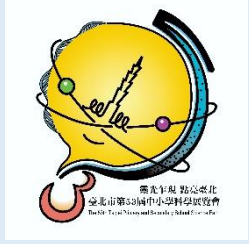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8)



捌、報名件數

非學校型態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介壽國中辦理相關作業。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8)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一)報名

2.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詳見計畫p18)

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介壽國中，逾時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8)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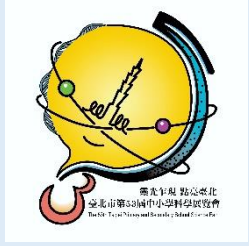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109年3月24日(星期二)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

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

12: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網址：

<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公布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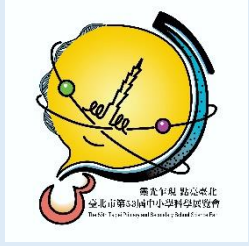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 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 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 送展地點：**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9)



五、安全審查

(二) 實施時間：**109年4月21日(星期二)**
13:00~15:30。

(三) 審查結果：**109年4月21日(星期二) 16: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9)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一) 參展作品初審 **109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當日 **21: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

(二) 參展作品複審 **109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 4 月 24 日 15:00** 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9-10)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08:30 至 12:00 於**介壽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舉行。

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至 **4月28日(星期二)** 每日 09:00 至 16:00 假**西松高中活動中心**展出。

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09年4月29日(星期三)** 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10-11)



拾、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聘，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作業，**另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拾壹、獎勵

(五)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錄取之。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11)



拾貳、注意事項

七、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11)



拾貳、注意事項

八、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 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 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 **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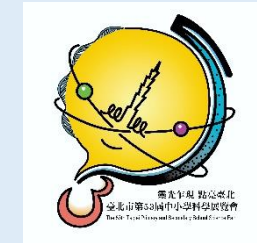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修正條文說明 (P.11)



拾貳、注意事項

十二、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實施計畫說明(P15)



肆、辦理單位 (P.15)

二、承辦單位：

介壽國中：臺北市立臺北市介壽國民中學 (10577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聯絡人：教務處蔡恆翠主任、戴言儒組長

電話：(02) 27674496 轉 20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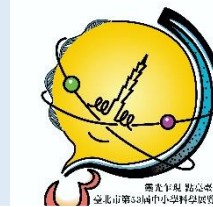
麗山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聯絡人：教務處張良肇主任、蕭國偉組長 電話：(02) 26570435 轉 200、206

伍、展覽組別 (P.15-16)



- 一、**國民小學組 (簡稱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
- 二、**國民中學組 (簡稱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簡稱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 (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

陸、展覽科別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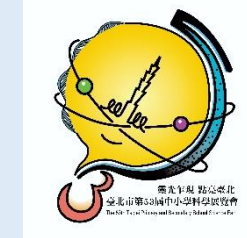
一、國小組	二、國中組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一) 數學科	(一) 數學科	(一) 數學科	(七) 農業與食品學科
(二) 物理科	(二) 物理科	(二) 物理與天文學科	(八) 工程學科(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三) 化學科	(三) 化學科	(三) 化學科	(九) 工程學科(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四) 生物科	(四) 生物科	(四)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十) 電腦與資訊學科
(五) 地球科學科	(五) 地球科學科	(五) 動物與醫學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十一)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六)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十二)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柒、展覽內容 (P.17)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 (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 (附件一) 簽署認證前項說明。(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捌、報名件數 (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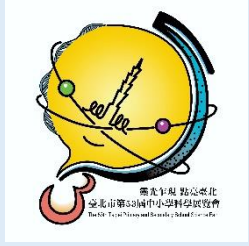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 一、**各校基本件數**：班級數在18班(含)以下者，至多3件；班級數在19班至39班者，至多4件；班級數在40班至49班者，至多5件；班級數在50班至59班者，至多6件；班級數在60班至69班者，至多7件；班級數在70班至79班者，至多8件；班級數在80班至89班者，至多9件；班級數在90班至99班者，至多10件；班級數在100班至109班者，至多11件；班級數在110班至119班者，至多12件；班級數在120班至129班者，至多13件；班級數在130班至139班者，至多14件。惟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6件。
- 二、**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
- 三、**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



捌、報名件數 (P.17)

-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5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 五、**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1件。**
- 六、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各校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1件。**
- 七、**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 八、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夜間部(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夜間部(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介壽國中辦理相關作業。**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P.17)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一)報名：

1. 請在作品說明書送件日之前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輸出列印作品送展表**。

(網址：<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2. 送交作品說明書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各參展學校請依下列規定時程送件：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P.18)

組別	送件日期及時間		行政區	補件日期及時間
國小	3/11 (星期三)	09 : 00 ~ 12 : 00	大同區、中山區 松山區、信義區 南港區、內湖區	3/12 (四) 09 : 00 ~ 15 : 00
		13 : 00 ~ 16 : 00	北投區、士林區 萬華區、中正區 大安區、文山區	
國中、 高中職	3/12 (星期四)	09 : 00 ~ 12 : 00	大同區、中山區 松山區、信義區 南港區、內湖區	3/13 (五) 09 : 00 ~ 15 : 00
		13 : 00 ~ 16 : 00	北投區、士林區 萬華區、中正區 大安區、文山區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P.18)



3. 各校請依行政區排定日期、時間於當日由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親自送達**承辦學校**介壽國中(校史室)**，逾時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資料不得再作任何更改，亦不退件。
4. 未於送件時間送達者，取消資格，且不得於次日補件。唯有已送件而須補件者准予次一工作日補件。
5. 送件內容應包含作品送展表、作品說明書、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作品切結書以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上述內容若未繳交視為未送件，次一工作日不得補件。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P.18)

(二)送交內容：

1. **作品送展表** (如附件一，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輸出列印) **一份**。
2. **作品說明書一式四份** (如附件二、三、四)，PDF與WORD電子檔格式各一份 (電子檔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需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3. 如有辦理校內科展者，應加填校內科學展覽作品件數統計表 (如附件五)及電子檔各一份。
4. 以上送件資料所附電腦檔案，格式須為**Microsoft Word或Excel**可開啟之檔案。
5. 作品切結書 (如附件六) **每件作品各一份**。
6.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如附件七)，**每件作品各一份，無則免交**。
7. 送件檢核表 (如附件八) **一份**。
8.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十)**每件作品一份**。
9. 以上表件 (除附件一) 請逕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下載。

【附件一】作品送展表 (P.26)

臺北市第 3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線上報名編號:(電腦填寫)		最後修改時間:2020-XX-XX XX:XX:XX (需與電腦上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及時間一致)					
作品名稱				組別	科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 月起~ 年 月止	是否為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最後修改時間需與電腦上最後一次修改時間一致					月 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具體貢獻	%	%	%	%	%	
	競賽制服尺寸	國高中：3人以下(含) 國小：至多6人且均為4年級以上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		傳 真		校 長 姓 名			
指導教師	姓名	1.		2.			
	出生日期(非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非必填)						
	服務學校全銜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			
備 註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			10V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0V	□本參展作品由本人製作		
	二、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			研究成 為製作			
作品與教材相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高級中等學校組免填)					指導教師簽名		
填表人(簽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核章

簽名



競賽制服尺寸表 (P.73)

競賽制服尺寸	身高參考值
2S	150公分以下
S	155公分±5公分
M	160公分±5公分
L	165公分±5公分
XL	170公分±5公分
2L	175公分±5公分
3L	180公分±5公分

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封面 (P.27)



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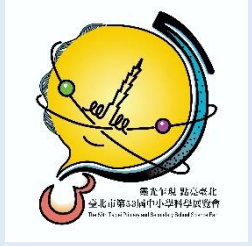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介壽國中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三】 作品說明書內容 (P.28)



作品名稱

摘要 (**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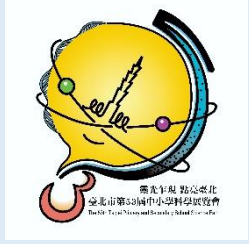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內容 (P.28)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 (教學單元)之說明。(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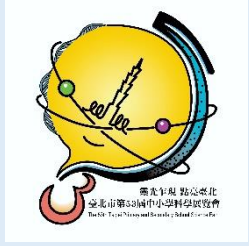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附件三】作品說明書內容 (P.28)



書寫說明：

5.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承辦學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7.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APA格式第六版**。

【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製作規範 (P.29)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X

一、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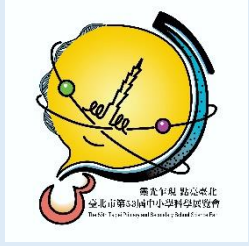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一、0000000

(一) XXXXXXXX

1. 000000

(1) 0000000

【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 製作規範 (P.29)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 DOC或 * DOCX) 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伍、圖片：

圖表內容及其說明文字請使用文字方塊排版，避免造成統計文字字數錯誤。

陸、統計字數方式：

透過Microsoft Word文書處理軟體字數統計工具計算為準則。

【附件五】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P.30

校名：		電話：		填表日期：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班級數	國小四、五、六年級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科別	組別	參展件數	得獎件數	入選參加 北市科展件數	備註
合計					
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一校(組)一份

【附件六】作品切結書 (P.31)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學)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與醫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與食品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資訊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品名稱						
作者簽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未獲獎。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備註	1. 請依據作品參賽情形，勾選與填寫相關事項。如非上述競賽，請於「其他」處說明。 2. 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情節輕重對參賽與承辦人員懲處。 3. 作者資料填寫順序請與作品送展表作者順序一致，若不一致，則以此表為主。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每件作品一份

【附件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P.32-33)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 2016年、第50屆.
參展名稱: 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 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 最佳勇氣獎.
..
參賽年(屆)次: ..
參展名稱: ..
作品名稱: ..
獲獎紀錄: ..
..
參賽年(屆)次: ..
參展名稱: ..
作品名稱: ..
獲獎紀錄: ..
..
參賽年(屆)次: ..
參展名稱: ..
作品名稱: ..
獲獎紀錄: ..

備註: 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
..... 2. 省區地方、全國科藝展覽會獲獎紀錄不需填寫。 ..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	項目 ..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前言 .. (含研究動機、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過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與應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更新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附件八】作品送件檢核表 (P.34)



校名：
 組別：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送件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承辦學校核章	
書 面 文 件	作品送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作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作品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校內作品件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人類研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電 子 檔	教師跨校指導 原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跨校組成隊伍 同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電 子 檔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 (含 PDF 及 WORD 檔各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計 _____ 份 *每件作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校內作品 件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份	審 查 人 核 章

每校(組)一份

◎填表說明：本表格請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下載列印使用，不需繳交電子檔。

審查未通過文件檢核表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文 件 項 目	文 件 名 稱	未 通 過 審 查 原 因



【附件二十】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52)

每件作品一份

記得要**簽章**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

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附件十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P.43)



壹、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 一、創意及貢獻(50%)
- 二、內容及專業知識 (30%)
- 三、文字表達及組織(20%)

貳、附註：

- 一、上列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 二、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三、作品說明書依審查基準辦理審查，合格者才需送件參加展覽。
- 四、作品說明書審查僅做為選擇優良作品參加比賽之依據，不另辦理獎勵，**其成績亦不與參展作品之初審與複審合併計算。**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P.18)

109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辦理作品說明書審查，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 00** 後在

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

(網址： <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公布，

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介壽國中網站

(網址： <http://www.csjh.tp.edu.tw/bin/home.php>)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P.19)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20 (星期一)	09 : 00~ 12 : 00	中山區、松山區 南港區、內湖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3 : 00~ 16 : 00	士林區、中正區 大安區、信義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4/21 (星期二)	09 : 00~ 12 : 00	北投區、大同區 萬華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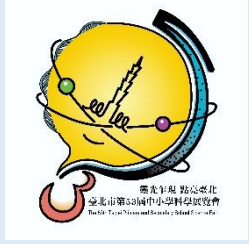
請依上述排定時間送件至**西松高中**
活動中心2樓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四、規格審查 (P.19)

- (一) 參展作品需符合「**作品說明板規格**」(如**附件九**)及「**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十一**)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二) **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詳實填寫**黏貼於作品說明板陳列板(D)**上，並請**自行彌封**，作品說明板送展後須**繳回規格審查單**(如**附件二十一**)。

【附件九】 作品說明板規格說明 (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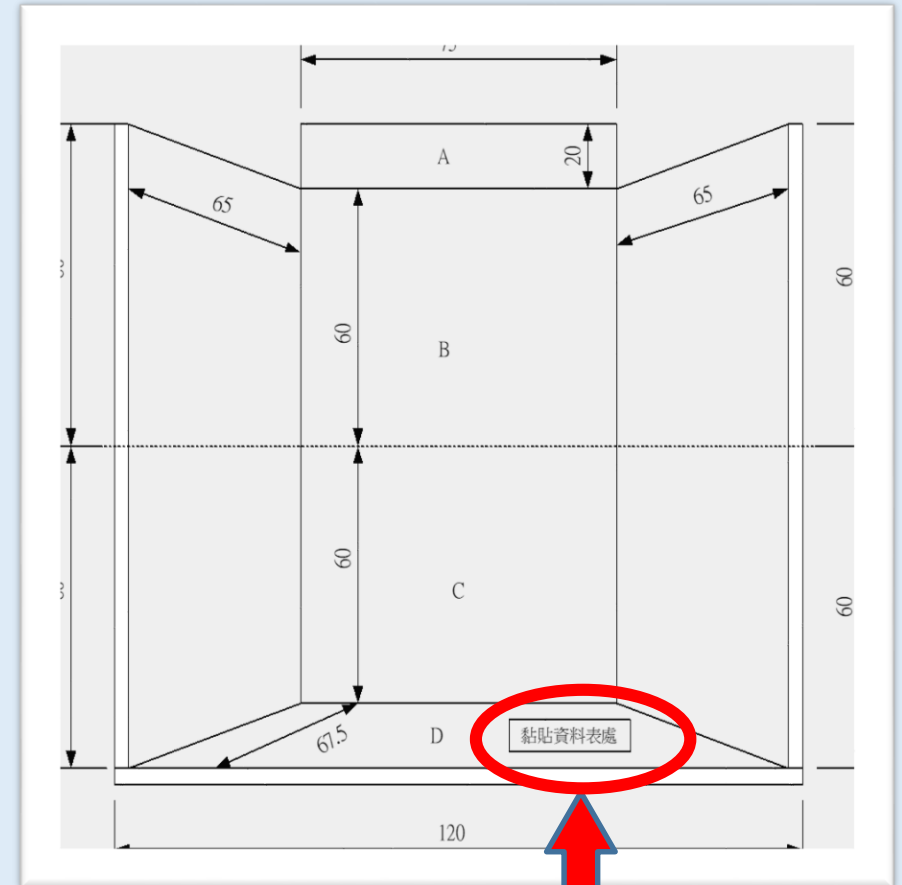


- (1) 本作品說明板規格係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規定。
- (2) 作品說明板為由標題板(A)、海報張貼板(B、C)、陳列板(D)組合而成，組合後成「 \square 」型放置於桌面上(材質不限)。
- (3) 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 (4) 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且不得使用保麗龍。
- (5) **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詳實填寫黏貼於陳列版(D)上，並請自行彌封。**
- (6) 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十】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P.36)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入 選 編 號		組 別		科 別	
學 校 名 稱					
作 品 名 稱					
指 導 老 師					
作 者 姓 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黏貼附件十
參展資料表

【附件二十一】 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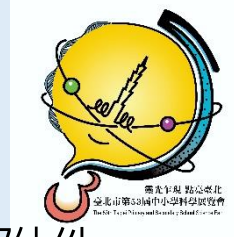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已 改 進
1.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2.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			
3. 「參展資料表」黏貼適當位置，並已先浮貼彌封。			
4. 參展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5.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等。			

審核人員簽章：

4 月 20 日(一)

4 月 21 日(二)



五、安全審查 (P.19)

- (一) 實施方式：由安全委員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十一）規定標準辦理。
- (二) **實施時間：109年4月21日（星期二）13：00~15：30。**
- (三) **審查結果：109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後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四) 審查結果未通過者，請依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並**於當日19：00前完成**，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進者，取消參展資格。
- (五) 所有參展物品皆須通過安全審查，安全審查項目如安全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二十二)，安全審查中未審查過的物品，不得於初審時帶入會場。
- (六)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十一)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
- (七) 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繳交「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如附件二十四）。

【附件二十二】 參展作品安全審查 檢核表 (P.54)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參展作品編號： _____	第一聯 (存根聯)	
通知單編號： _____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一、參展作品內容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		
<p>(一) 禁止展出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2.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3.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5.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6.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8.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9.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2.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13.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p>(二) 限制研究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實驗過程中，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法說明生物來源，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學校教師同意、相關專業人員同意，並有虐待生物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合醫療法之規定，已影響人類生理、心理並具危險性，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不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未出具實驗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p>(三) 許可操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5.停止操作時需立即切斷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6.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input type="checkbox"/> 7.除上述規定外，需設置明顯標示。 		
二、審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請即改正(請於 4 月 21 日 19 時 0 分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准參展(安全規則第肆條第二款：作品中如有害微生物、危險性生物、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及電力使用規範、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均不予評審)。 		
三、審查意見：	審 查 委 員 名	

【附件二十三】「攜帶通訊器材或 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 (P.55)

「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						
報名學校				參展作品編號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學)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與醫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與食品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資訊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品名稱						
作者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作者簽名						
指導 老師簽名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相機					
申請原因						
備註	1. 若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欲在初審4月25日(三)或複審4月26日(四)時攜帶入場，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4月23日(一)或4月24日(二)送交本申請書。 2. 本申請書於4月24日(二)下午於安全審查時，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如未獲通過將於4月24日(二)16:00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中正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攻之二) 3. 若獲通過則於初審4月25日(三)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並將標籤貼於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始得帶入比賽會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附件二十四】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P.56)



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勾選	檢核項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知道報到時(1)領取報到資料袋並檢查袋中資料(2)將作品說明板立於展示桌上(3)於展示桌上貼上作品參展資料表，並自行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2.知道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將所有參展作品放置於展示桌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知道作品規格審查單內容(如附件二十一)，完成作品規格審查後須繳回審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4.知道所有參展作品須符合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內容(如附件二十二)，4月21日(二)13:30~15:30進行作品安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5.知道4月21日(二)16:00公布安全審查未通過名單，未通過作品須於19:00以前更正完畢始得參加4月22日(三)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6.知道所有參展作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筆記型電腦、實驗日誌與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7.知道4月22日(三)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8.知道4月24日(五)15: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9.知道4月29日(三)9:00至16:00須將作品拆件(地點：西松高中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0.知道榮獲特優及優等的學生、團體獎項學校及優良指導教師須參加5月9日(六)8:30~12:00頒獎典禮(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介壽國中活動中心)。

校名：

組別：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學校承辦人簽名：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P.19-20 ）

（一）參展作品初審

109年4月22日（星期三）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當日21：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參展作品複審

109年4月23日（星期四）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4日15：00**後在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介壽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評審標準：（ P.20-21及【附件十三】 P44 ）

（一）研究主題(20%)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5. 教材之相關性。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40%)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20%)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20%)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拾壹、獎勵 一、學生獎勵 (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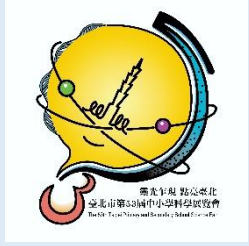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 (一) **特優**：每件作品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與WORD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送達**麗山高中**彙整。
- (二) **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得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備選作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一、學生獎勵 (P.21)

- (三) **佳作**：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四) **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五)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六)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七)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八) **入選獎**：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參展作品，各頒發**獎狀乙幀**。(**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註：**獲得「特優」者且代表臺北市參賽，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10000元。**



二、指導教師獎勵 (P.21-22)

- (一) 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2次**，如代表北市參賽，每件作品另頒發獎勵金**6000元**。
 - (二) 獲得「**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1次**。
 - (三) 獲得「**佳作**」、「**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2次**。
 - (四) 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參展作品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敘**嘉獎1次**。
 - (五) 凡**送交作品說明書**之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乙幀**。
- (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註：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四)及申請表(如附件十五)。

【附件十四】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P.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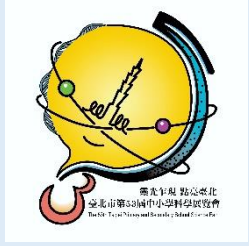


三、獎勵對象：凡於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 (一)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 (三)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 (四)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 (五)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

註：未滿者不予獎勵。

【附件十四】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P.45-46)



四、獎勵內容：

- (一)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頒發獎狀乙幀**。
-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座乙座**。
- (三)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座乙座**。
- (四)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座乙座**。
- (五)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20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鑽石獎座乙座**。

【附件十四】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P.45-46)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十五）、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本件核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介壽國中設備組收（地址：10577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
 - (二) **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2日（星期一）起至109年3月13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 申請結果於109年3月20日（星期五）17：00後公布於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展專屬網站（<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 (四)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 七、頒獎：於109年5月9日（星期六）本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座。

【附件十五】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P.47)

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原)服務學校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屆別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第 屆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				



三、學校團體獎 (P.22)

- (一) 校內科展成績：學校於作品說明書送件時，一併繳交**校內科學展覽作品件數統計表者，一律列計10分**，否則不予計分。
- (二) 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
1. 獲選為**特優作品每件列計12分**。
 2. 獲選為**優等作品每件列計8分**。
 3. 獲選為**佳作作品每件列計6分**。
 4. 獲得**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4分** (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複計分) 。
 5. **作品說明書獲入選每件列計1分** (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各種獎項重複計分) 。



(三)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 (P.22)

$$\text{團體獎成績} = \frac{\text{市展積分}}{\text{件數}} \times \text{得獎件數} + \text{校內科展成績}$$

「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七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63班**→**7件**；該校於**52屆中小學科展**獲**1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件數**1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 $7 \leq \text{可報名件數} \leq 10$ 。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7件**以下（不含**7**），則「件數」為**7件**；大於**7件**並介於**10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



(四) 學校團體獎錄取名額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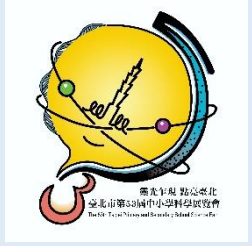
依得分高低順序，取高級中等學校組8名(普通高級中學5名，技術型高級中學3名)，國中組8名，國小組16名，分別頒發獎牌(座)，各組分別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優勝若干名(普通高中組2名、國中組5名、國小組13名)

相關人員核實敘獎額度如下：各組第1名記功2次1人、記功1次2人；各組第2、3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各組優勝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以上額度均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另由本局檢討核予獎勵。

三、學校團體獎(P22)

(五)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錄取之。

拾貳、注意事項 (P.23)



- 一、電子檔繳交之表件，必須為報名時**最後一筆資料登錄完成後**所印製出之表件。
- 二、每件作品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1份作品送展表**，**置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勿與說明書一起裝訂**；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以利分類統計，未按規定填報者，視同廢件，不准參展。
- 三、**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3名，國小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6名**，報名時，請填入作者對本作品之具體貢獻，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入作者姓名欄 (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餘類推)，並請詳細填入就讀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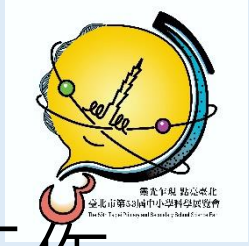
拾貳、注意事項 (P.23)



五、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唯不得列為第一指導教師），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當年度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六、每件作品列名之指導教師不得超過2人，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老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填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十六）。無指導之事實者，不得列入；僅提供器材、設備或行政支援均不得視同指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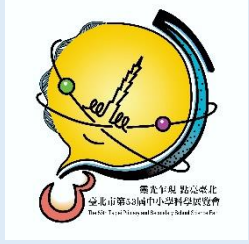
拾貳、注意事項 (P.23)



七、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八、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拾貳、注意事項 (P.23)



九、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第一頁為作品送展表，每件作品單獨使用一張，勿與說明書一起裝訂；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說明書內容包括：**摘要（300字以內）**、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設備及器材、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拾貳、注意事項 (P.24)



十二、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拾貳、注意事項 (P.24)



十三、作者於評審會場時，**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人員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詳實補充說明，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拾貳、注意事項 (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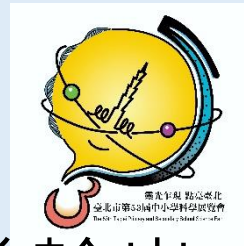


- 十四、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符合不斷研究、創新、精進之科學精神。
- 十五、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七），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二十、展覽期間，**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如有**貴重展出物品**，**得洽承辦學校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拾貳、注意事項 (P.24-25)



- 二十一、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得獎作品若為學生跨校合作完成，積分列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計算，需提出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如附件十七），一併於作品送展表一同繳交。
- 二十二、凡獲**特優**之作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
- 二十三、**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 二十四、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處理流程**（如附件十八），**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如附件十九）。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P.74-75)

請至**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輸出
列印作品送展表(<http://etweb.tp.edu.tw/sciencefair/>)

1-1 登入系統

臺北市中小學科展線上報名系統

臺北市 / 各級學校
登入專區

輸入學校代號
及密碼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1-2 點選科展線上報名



臺北市中小學科展線上報名系統

教育/各級學校
登入專區
歡迎： 謝淑芬
黃新亮

回首頁 登出

- 學校專區
- 修改基本資料
- 課程說明
- 科展線上報名**
- 使用記錄

科展線上報名

科展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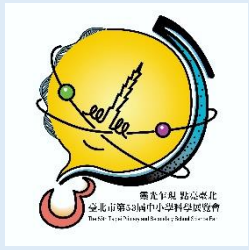
2. 再點選線上報名

1. 選取線上報名

編號	作品名稱	級別	科別	狀態	作品編號	操作
00000	科學於畫-探討沸石、奈米石及離子交換膜轉移	高中組	生物			查詢
10000	科學於畫-探討沸石、奈米石及離子交換膜轉移	高中組	化學	選擇	KC2005	查詢

共 3 筆 顯示 第 1 至 3 筆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P.74-75)



1-3 填寫報名表單

臺北市中小學科展線上報名系統

• 學校： 湖試國小 • 參展人姓名： 黃彬光 • 聯絡電話： 0930262852

• Email： bing@cityweb.com.tw

年度： 102

作品名稱：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科別：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YYMMDD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年級	工作項目 具體貢獻	制服 尺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湖試國小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先選擇組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 • 傳真： • 校長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服務學校全銜	工作項目 具體貢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湖試國小	<input type="text"/>

1-4 填妥確認儲存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傳真：，校長姓名：

指導 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YYMMDD	身分證	服務學校全銜	工作項目 具體貢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測試國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備註
-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110V、60Hz）？ 需要 不需要
 - 二、是否有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有 沒有
 - 三、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於送件時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記得打勾

作者與教材相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按這裡



確認儲存

1-4 填妥確認儲存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傳真：，校長姓名：

指導 教師	姓名	出生日期 YYMMDD	身分證	服務學校全銜	工作項目 具體貢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國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

-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 (110V、60Hz) ? 需要 不需要
二、是否有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有 沒有
三、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於送件時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作者
與教
材相
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

記得打勾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
果

按這裡



確認儲存

1-5 報名表編輯完成務必點選送出鍵提交



科展線上報名

科展線上報名

操作說明按這裡

科展線上報名

編輯完成務必點選「送出」提交

編號	作品名稱	組別	科別	狀態	作品編號	操作
00000		國中組	生物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將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 ²⁺ 能力	高中組	化學			
10000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交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 ²⁺ 能	高中組	化學	送件	IC2001	

未送出前均可點選「編輯」再進行編輯

1-6 報名完成



科展線上報名

操作說明按這裡

科展線上報名

編號	作品名稱	組別	科別	狀態	作品編號	操作
00000		國中組	生物			送出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將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2+能力	高中組	化學			送出
10000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交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2+ 能力	高中組	化學	送件	IC2001	列印

報名完成時，
狀態欄位顯示
為「送件」



1-7 列印報名表單



科展線上報名

操作說明按這裡

科展線上報名

編號	作品名稱	組別	科別	狀態	作品編號	操作
00000		國中組	生物			送出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將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2+能力	高中組	化學			送出
10000	銅歸於盡-探討沸石、麥飯石及陽離子交換樹脂移除環境中cu2+ 能力	高中組	化學	送件	IC2001	列印

送出後請點選「列印」，印出報名表單

列印

共3筆 顯示 第1至3筆

1-8 報名表單請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線上報名編號: 11148		最後修改時間: 2014-01-02 14:33:34				
作品名稱		test			組別: 國小組	科別: 物理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test				
	出生日期	11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測試國小四年級				
	工作項目具體貢獻	test				
	競賽制服尺寸	S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	test				
	第一作者學校電話	test	傳真:		校長姓名	test校長
指導教師	姓名	test		姓名		
	出生日期	111111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全銜	測試國小		服務學校全銜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test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備註	一、是否需要承辦本市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 (110V、60Hz) ? <input type="radio"/>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要					
	二、是否有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沒有					
	三、本表格於線上報名完成後輸出列印, 於送件時與說明書一併繳交。					
作品與教材相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	test			指導教師簽名		
填表人(簽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需簽章